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1997 年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川府发[1997]38 号

为了做好 1997 年的粮食购销工作,按照中央确定的粮食流通体制实行“四分开,一并轨”以及“一主多辅”的原则,特对我省 1997 年的粮食购销工作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抓好粮油收购,确保总量平衡

抓好粮油收购,掌握必要的粮源、油源,是实现总量平衡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。1997 年,重庆划出后(含代管的两市一地,下同)全省粮食定购任务 53.52 亿斤,市场收购任务 22.24 亿斤。按中发[1996]12 号和川委发[1996]43 号文件关于“对贫困县所有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免除粮食定购任务”的规定,我省粮食定购任务扣除贫困户免购数后为 51.35 亿斤,各地任务现随文下达。

调整后的粮食定购任务数必须层层落实到户,保证完成。定购粮收购价格仍按 1996 年国家规定价执行。农业税除经济作物区和无定购任务的山区外,仍实行征收粮食实物的政策,不得折收代金。定购粮分品种计划增加 1 亿斤玉米收购计划,相应调减 1 亿斤大米收购计划。调整后的分品种收购计划,各地必须保证如数完成。定购粮食收购仍实行奖售化肥的政策,即每交售 100 斤定购粮(贸易粮)奖售平价尿素 10 斤。

市场收购粮食是总量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,省下达指导性计划,任务到县,收购价格随行就市。各地要以县为单位,在确保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,积极开展粮食多渠道流通。国有粮食系统是粮食经营的主渠道,要通过改革更好地发挥作用。工商、粮食部门对参与粮食多渠道流通的企业的仓容和经营设施、资金等进行资格审查,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证允许上市经营。凡从事粮食经营的,要遵守市场管理规则,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,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,分担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的责任。各地要加强领导,规范管理,促其健康发展,逐步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下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。违反市场管理规则的,要严肃查处。

为了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,保持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,当市场出现粮价偏低或卖粮难时,要实行保护价制度。我省 1997 年以粮食定购价作为保护价,保护价收购计划由省政府下达,各地不得限收拒收,不得压级压价,不得给农民“打白条”。

油菜籽购销放开,实行收购指导价政策。1997 年油菜籽每斤中等品质收购指导价 1.30 元,允许上下浮动 10%。收购数量实行指导性

计划,全省仍按 11 亿斤安排。各地要积极做好油菜籽收购工作,争取多掌握油源,确保市场供应。

粮油收购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确保粮油总量平衡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,银行要保证资金供应,各级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,确保粮油收购任务的完成。粮食定购任务仍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,完成全年定购任务的,省政府将给予表彰;完不成定购任务的,粮食购销差口自行负责。

二、搞好粮油供应,稳定粮食市场

做好粮油供应工作,是抑制通货膨胀、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。粮油销售要本着保稳定、保居民基本需要的原则安排(具体销售计划另行下达)。定购粮的销售范围是城镇居民口粮、军粮、农村需救助人口的口粮、救灾救济粮,大中专学生、“两劳”在押人员和水库移民口粮。各地政府可在省下达的定购粮销售包干计划内,在保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前提下,具体确定供应政策、供应办法、供应价格、成品粮供应标准及品种结构。各地在确保当地供应和完成省下达的定购粮调拨任务的前提下,通过加强管理节余的粮食,由省政府委托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局核准后,可转作地方储备或其他用途,所取得的差价收入,企业应作其他应上缴款上交同级财政专户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粮食企业上缴的收入,作为财政对粮食企业政策性业务范围的补贴或转作粮食风险基金。

定购粮的销售价格原则上按省规定的价格执行。各地要减少经营环节、降低经营成本,在保本微利的前提下,努力促进销售,积极参与市场竞争。同时,粮油销售要保证质量,不得以次充好。

三、搞好粮食调拨,确保销区供应

定购粮食调拨是确保销区供应,实现全省粮食总量平衡的需要,必须保证完成。调拨计划按省下达的定购粮购、销数计算,余额为调出数,缺额为调入数。由省粮食局下达定购粮对口调拨计划,省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粮食调拨计

划安排配套资金计划。

定购粮调拨价格,以定购粮收购价为基价,加定购粮仓门前调拨经营费确定。仓门前调拨经营费标准由调出、调入双方协商确定。

定购粮调拨按大、小春确定有效期限。小麦调拨的有效期限为当年 6 月至 9 月,大米(稻谷)为当年 9 月至 12 月。调拨双方要按分月均衡调拨的原则编制分月调运计划,并及时预付货款和组织发运。计划当月有效,过期作废,调入方应调未调造成的粮食差口,由其自行解决。

全省定购粮购销调包干后的余额,支配权归省,经省政府批准可转作地方储备或其他用途。

市场粮食的调销,省不再下达指导性调销计划,由企业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。

四、健全储备体系,充实地方储备

健全地方粮油储备,是落实“米袋子”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的重要手段。我省人口多,耕地少,交通不便,每年灾情不断,建立必要的粮油储备,是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发展、社会安定的重要物质基础。中央要求产区必须保持 3 个月销量的储备,销区必须保持 6 个月销量的储备,这要作为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考核。省政府今年将视我省粮油生产和购销情况,适当充实省级粮油储备。各地也要相应建立和充实地方粮油储备,以增强当地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地方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能力。省在安排省级储备计划时,将配套下达地、县储备任务,使我省的粮油储备规模逐步达到合理水平。

五、继续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

粮食问题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目前在粮食购、销、调、扭亏增盈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矛盾较多,按照“省上和地方责任分开”的原则,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,把粮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及时研究解决粮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要认真总结近几年粮食工作的经验,不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。对粮食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,认真安排部署,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,搞好粮油收购工作,保障有

效供应,为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做出贡献。

附:四川省 1997 年度粮食收购、销售、调拨计划表。(略)